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課程選課要點

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同學了解通識課程選課之規定及相關準則，特訂此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通識課程分為「通識基礎必修課程」、「通識核心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分類課程」。
- 第三條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及核心必修課程為共同必修科目，每學期應依教務處排定課程上課，不得退選。
- 第四條 通識分類課程為各學期連續開設之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之科目群包含：人文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等三大領域科目供同學選課，畢業前每類至少修 2 學分。
- 第五條 通識分類課程，依照每學期排訂之科目群按個人需求與興趣選擇科目上課，不得選擇已修過之科目，亦不可加選高年級之科目而提前修畢此課程，違反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六條 未依規定時間內選課或無故不選者，視同放棄選擇科目權利，得由教務處隨機代為選擇任何未修過之科目，不得異議。
- 第七條 通識分類課程不及格者，可利用空堂重選修低年級原修科目或低年級未修之科目；不得選修高年級之科目，違反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八條 通識基礎課程、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分類課程必須全數及格，且於通識分類課程三個領域中，每個領域至少應修 2 學分始可畢業，不可用通識選修課程或其他課程作為抵免；若為轉學生則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通識選修課程是否可作為各系(科)畢業學分，依照各系(科)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